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105 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仙乐健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仙乐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0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0.20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五）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的议案》。

（六）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及归属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及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八）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由于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共236,91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9日；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8日。截至目前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430015号）、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归属情况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 (2)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7人。
- (3)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94,900股。
- (4) 归属价格：19.33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郑丽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2,300	28,920	40%
吴志伟	副总经理	96,450	38,580	4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5 人）		568,500	227,400	40%
合计		737,250	294,900	4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未体现杨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杨睿自愿放弃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8,580 股（占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00%，占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21年7月8日
- (2)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7人。
- (3)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50,175股。
- (4) 归属价格：28.42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7 人）	100,350	50,175	50%
-----------------------------	---------	--------	-----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未体现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前述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前述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_____

李璨蛟 _____

万利民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